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

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增加，其中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拟增加694.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拟增加6,566.00万元。关联董事韩自力、刘晓光及关联监事王雁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及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额	增加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779.00	220.00	999.00	8.62	464.79	预计加工费增加
	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	88.00	1,119.00	9.66	347.16	预计采购电费增加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9.00	386.00	465.00	4.01	202.92	预计采购检测业务增加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小计		1,889.00	694.00	2,583.00	22.30	1,014.87	
销售商品、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2.00	5,277.00	15,929.00	14.80	5,382.07	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提供 劳务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236.00	82.00	3,318.00	3.08	699.04	预计下半年供货增加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777.00	199.00	976.00	0.91	13.14	预计新增销售业务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00	350.00	0.33	129.12	新增销售业务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0	0.56	138.54	新增销售业务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727.00	458.00	1,185.00	1.10	919.15	预计下半年供货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小计		15,792.00	6,566.00	22,358.00	20.78	7,281.06	
合计		17,681.00	7,260.00	24,941.00	-	8,295.9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河北富跃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控股股东为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1月3日。主营业务为铁道装备橡胶配件及其关联的铁道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2、河北腾跃铁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控股股东为裴腾月，注册地址为河北省辛集市，法定代表人为裴腾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9年6月23日。主营业务为铁路用尼龙配件、橡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3、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叶阳升，注册资本为1,173,94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2年1月24

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及运输生产重点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与实验研究。

4、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控股股东为张海军、周秋菊，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军，注册资本为44,892万元，成立日期为2001年4月9日。主营业务为铁路轨道扣件系统及其零部件和焊接材料等物资的生产、销售。

5、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军邦，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5月24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建设的投资与管理、铁路客货运输及服务代理等。

6、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雷，注册资本为24,895,969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4月22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法定代表人为高金阳，注册资本为11,185,29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5年8月23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8、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武勇，注册资本为24,925,403万元，成立日期为1992年12月05日。主营业务为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等。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已就或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或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及具体项目需求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铁科轨道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对铁科轨道增加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